111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內	容	説	明
依據	彰化縣大安國民小	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之規定,	設置本要點。		
目標	彰化縣大安國民小	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負	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
	實施與評鑑工作,	以確保教育品質;	期培養具備自信、自	1立、共生、共榮的能力
	與態度的孩子。			
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自 11	1年8月1日至11	2年7月31日止,	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
	(推)舉產生之委	員,其任期均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 規劃全校之課	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知	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	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分	F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	大教學節數中各學者	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	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	大教學節數中選修該	果程內容與每週上課	節數。
	5、 各年級每3	圆每天之作息結構 /	原則。	
	6、 決定彈性學	學習節數,並規劃學	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	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記	果程之會議時間(含	含各領域小組、研習	、教學群)。
	(二) 組織各領域課	程發展與彈性學習	節數小組,規劃學習	領域課程計畫
職掌	1、 各學習領地	域每年級之課程內 第	>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地	域分年重點與課程	目標。	
	3、 各學習領域	或和其他相關領域2	之統整方式。	
	(三)審查全校各年	級及各學習領域之	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	付付。
	(四)協調並統整各	學習領域及各處室	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	動。
	(五) 規定並執行全	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協調社教機構			
	(七) 提供學校、教園			
	(八) 提供有關課程		題。	
	(九) 其他有關課程			
會議時間				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
			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	·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政
·	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方			
其他	1. 本會由校長召集 召集之。	, 然如經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	,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
		旨應出席委員三公:	アニ(全)以トク虫	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
				况 分 行 州 職 。 須 介 山 州
		,		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4. 本會之行政工作	,由教導處主辦,	泪關單位協辨。	
	5. 本要點經校務會記	義通過,呈請校長村	亥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二)委員名單

類 別	委 員 名 單
召集人	大安國小校長:蔡忠課
行政委員代表	校 長:蔡忠課 教導主任:蕭志青
(4人)	輔導主任:黃政評教務組長:李淑惠
領域教師代表 (8人)	語文學習領域:陳世忠老師數學學習領域:陳秀霞老師社會學習領域:李淑惠老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蕭智全老師生活學習領域:李書琴老師生活學習領域:黃政評主任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蕭翔隆老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陳美樺老師
家長、社區代表 (2人)	曾雯琦先生、黄佩君女士
學者專家	必要時視情況邀聘之

一、 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二、 實施時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